

辽宁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于会议召开前10日以电话、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职工，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共15人。本次会议由职工代表李丽萍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辽宁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刘阳为辽宁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为三年。

以上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辽宁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7日